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隶属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1)负责审理本院依法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2)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10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3)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执行。(4)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商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其他区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五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1)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案件的立案；(2)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3)申诉听证；(4)诉讼服务；(5)处理上级法院调卷；(6)来信来访；(7)司法评估鉴定，对外委托等工作；(8)诉前保全裁

定；(9)负责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等工作；(10)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11)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12)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13)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14)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2、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一审刑事、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3、执行局。主要负责：(1)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2)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3)负责行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4)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项执行实施职能；(5)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6)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7)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1)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2)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3)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4)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5)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6)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各项公务接待工作；(7)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8)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9)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

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10)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他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11)维护审判秩序；(12)负责院内和派出法庭安保、安检和值庭工作；(13)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14)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5)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16)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政治部。主要负责：(1)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等管理工作；(2)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3)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4)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5)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6)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7)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8)负责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件、编发工作简报和信息等工作；(10)负责党的建设(含党组会议)、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11)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12)对于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于干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7.2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8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1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7.22	本年支出合计	1,307.2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07.22	支出总计	1,307.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07.22	1,307.22	1,30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	鸡西中级法院	1,307.22	1,307.22	1,30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006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307.22	1,307.22	1,30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07.22	1,027.24	279.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92	802.94	279.9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82.92	802.94	279.9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02.94	802.9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98	0.00	279.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7	12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7	12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8	6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9	60.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5	5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5	5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8	5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8	5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8	52.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7.22	一、本年支出	1,307.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7.2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8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1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07.22	支出总计	1,307.2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7.22	1,027.24	918.19	109.05	27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92	802.94	693.89	109.05	279.98
20405	法院	1,082.92	802.94	693.89	109.05	27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802.94	802.94	693.89	109.0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98	0.00	0.00	0.00	27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7	121.87	121.8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7	121.87	121.8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8	61.08	61.0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9	60.79	60.7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5	50.25	50.2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5	50.25	50.2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6	36.96	36.9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	13.29	13.2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8	52.18	52.1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8	52.18	52.1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8	52.18	52.1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7.24	918.19	10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10	852.32	5.78
30101	基本工资	209.46	209.4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4.63	204.6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4.83	4.8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26	181.2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3.65	173.6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61	7.61	0.00
30103	奖金	57.79	57.79	0.00
3010301	奖金	17.05	17.0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0	1.2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9.54	39.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9	60.7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6	36.9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6.96	36.9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0	8.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6	0.7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8	52.18	0.00
30114	医疗费	5.78	0.00	5.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42	244.4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7	0.00	103.27
30201	办公费	4.44	0.00	4.44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5	0.00	0.35
3020501	办公水费	0.35	0.00	0.35
30206	电费	4.23	0.00	4.23
3020601	办公电费	2.98	0.00	2.98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11	0.00	1.11
3020701	邮电费	0.16	0.00	0.1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5	0.00	0.95
30208	取暖费	3.72	0.00	3.7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72	0.00	3.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0.00	0.77
30211	差旅费	3.10	0.00	3.10
30213	维修（护）费	1.40	0.00	1.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5	0.00	0.75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5.61	0.00	5.61
30226	劳务费	1.51	0.00	1.51
30228	工会经费	8.80	0.00	8.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0.0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7	0.00	35.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7	65.87	0.00
30302	退休费	61.08	61.0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6.25	56.2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83	4.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9	4.59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59	4.59	0.0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9.71	0.00	29.71	0.00	29.71	0.00
628006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9.71	0.00	29.71	0.00	29.7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98
30201	办公费	30.85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0.70
3020502	专用水费	0.70
30206	电费	8.00
3020602	专用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29.00
3020701	邮电费	1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00
30208	取暖费	39.1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9.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1
30211	差旅费	31.49
30213	维修（护）费	22.1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1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4.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9.98	2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中央专项业务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省级专项装备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基层法院冬季办公场所供暖，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物业管理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55.01	5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1,307.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07.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7.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55万元，增长10.0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保险等费用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

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结转结余，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1,307.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27.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67万元，增长11.4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保险等费用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79.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8万元，增长5.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差旅费用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缴上级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9.05万元，比上年增加7.14万元，增长7.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11.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9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9.7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8746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7.00万元，具体为执行款审计服务预算1.00万元，诉讼电子档案非结构化数据补录服务预算6.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专项业务费	18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3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省级专项装备费	2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8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71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出境活动，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7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71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